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北京奥运博物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奥运博物馆（甲方）编外用工管理项目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以11000024210200111187-XM001(KJY2024268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德鲁克（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奥运博物馆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编外用工管理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



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对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所需人员包含社教服务类、开放服务类、安全管理类岗位共计100人。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代为招聘、引进所需人才,保证一个月内空缺岗位补充人员能够到岗工作;
- 2、办理派出员工的体检、录用手续、合同签订、离职、退休等事宜;
- 3、完成对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劳务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对派出员工相关劳动政策的告知义务;
- 4、负责劳务派遣员工考勤情况的录入、汇总、工资的计算、发放和各类社会保险的建立、转移和享用;
- 5、负责派出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 6、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出国政审、申办证照等人事、劳动管理关系管理工作;
- 7、及时了解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发现影响甲方工作的问题和隐患及时通报甲方,协助处理甲方和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矛盾,承担劳务派遣员工违规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追缴工作;



8、承担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处理责任；

9、为派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需要的与人事相关的证明材料；

10、负责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员信息及各类数据汇总；

11、乙方的具体工作方式详见附件1《服务工作方案及承诺标准》及附件2《内部管理方案》；

1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劳务派遣服务质量和标准

第四条 乙方须指定一名驻场主管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和人员管理，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驻场主管为侯付佳；职务：项目助理；联系方式：13911263162。乙方应确保上述驻场主管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第五条 乙方须指定一名驻场主管，具体要求如下：

- 1、驻馆主管保障每周有两天现场办公。
- 2、驻馆主管每月向奥运博物馆负责人汇报博物馆运行服务情况，并认真听取奥运博物馆负责人的意见与反馈，持续改善服务水平。
- 3、若驻场主管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在奥博的工作职责时，乙方要及时跟进工作，不能耽误日常的工作。

第六条 服务标准：见附件1《服务工作方案及承诺标准》。乙方每年应就乙方完成服务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该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视为乙方当期服务符合服务标准。甲方不同意审批的，应将不同意的理由写明并由乙方签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02.01-2025.12.31。

第八条 本合同到期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九条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人事费用，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

1、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用于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开支，具体标准为，100.00元/人.月（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费用不作调整，甲方也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劳务派遣管理费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按照上个季度数额预付结算；每年1-3月的管理费于甲方当年预算批复下达后支付。

3、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

4、如甲方所需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5、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标准由双方按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确定，不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6、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及相关福利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按照上个季度数额预付



结算；每年1-3月的费用于甲方当年预算批复下达后支付。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劳务派遣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劳务派遣人员有使用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是否续聘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退聘劳务派遣人员或到期不再续聘劳务派遣人员时，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解除劳动合同书，由此所导致劳动争议仲裁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单位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薪酬制度等，但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并且向劳务派遣人员及乙方明示。

4、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甲方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给予安排。

6、劳务派遣人员的婚丧假期间的待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定予以提供。

7、对于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劳务派遣人员医疗期、并支付医疗期待遇。

8、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甲方应自工伤发生之时



或职业病发现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有关费用先由甲方委托乙方缴纳的工伤保险支付，工伤保险承保范围外的其它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由甲方承担；

9、检查监督乙方劳务派遣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劳务派遣服务年度计划；

11、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管理工作；

12、乙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的调整，应在调整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亦可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13、甲方有权对编外用工管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除支付给乙方的综合管理费）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2、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行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方案；

3、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管理费；

4、接受甲方对劳务派遣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每月工资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编外用工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编外用工



管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在每年保险基数调整时，需提供能够证明劳务派遣人员代缴上年社会保险的情况材料。

9、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编外用工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10、根据甲方需求，代为招聘岗位空缺人员，保证一个月内补充人员能够到岗工作。

1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进行体检，对于体检中发现员工患有重大疾病和影响工作的疾病应及时通报甲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社会保险不能及时上缴，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甲方承担完全责任。鉴于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授权拨付，故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在管理期限内，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承诺标准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甲方将乙方列入下一年度限制采购供应商名单。

第十六条 乙方对劳务派遣员工每月工资核算的准确率应达99%以上，产生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未达标部分每发生一



处错误扣除一人管理费用；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劳动等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邮政部门另有记载的，以该记载为准）；解除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裁决一裁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提交服务保证金后生

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 月 26 日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
育场南路一号

电话: 84984665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帐号: 0109051660012011200084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 月 26 日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
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3层3024

电话: 010-61190177

传真: 010-611901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帐号: 11001018400059261269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服务工作方案及承诺标准》
3. 《内部管理方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